

第一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政府大潭办事处防疫保健所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政府大潭办事处防疫保健所概况

- 一、 部门主要职责
- 二、 部门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政府大潭办事处防疫保健所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 一、 部门收支总表
- 二、 部门收入总表
- 三、 部门支出总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分单位）
-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项目支出情况表

十一、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政府大潭办事处防疫保健所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政府大潭办事处防疫保健所概况

一、黄陂区人民政府大潭办事处防疫保健所部门主要职责

1. 本单位以公共卫生服务为主，提供预防、保健、基本医疗等综合服务。
2. 加强农村疫病防控，防治农村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工作，重点控制传染病、地方病，对农民健康、职业病、寄生虫病等重大疾病造成严重损害。
3. 认真执行儿童计划免疫。积极开展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防控工作。
4. 做好农村妇幼保健工作，提高医院产生率，改善儿童营养状况。
5. 积极开展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计划生育技术指导和康复工作。
6.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普及疾病预防和卫生知识，引导群众改善住房、食品、饮水、卫生条件，引导和帮助农民建立良好卫生。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政府大潭办事处防疫保健所为公益一类二级事业单位。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政府大潭办事处防疫保健所编制人数 2 人，其中：事业编制 2 人，在职实有人数 9 人；其中：管理人员 2 人，专业技术人员 7 人，退休 3 人。

第二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政府大潭办事处防疫保健所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37.3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公共安全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教育支出	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科学技术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60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卫生健康支出	190.58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节能环保支出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九、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四、金融支出	0.00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20.19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廿一、其他支出	0.00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0.00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0.00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37.37	本年支出合计	237.37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入总计	237.37	支出总计	237.37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收入总表

部门/单
位:

单位:
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国有资	财政专	事事业收	事业单位单	上级补	附属单	其他收	小计	一般公	政府性	国有资	财政专

					基 金 预 算	本 经 营 预 算	户 管 理 资 金	入	位 经 营 收 入	助 收 入	位 上 缴 收 入	入		共 预 算	基 金 预 算	本 经 营 预 算	户 管 理 资 金		
	合计	237.	237.	23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0
089	武汉市黄陂区卫生健康局	37	37	37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0
089038	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政府大潭办事处防疫保健所	37	37	37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0

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 出	项目支 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 出	上缴上级支 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 出
	合计	237.37	216.53	20.8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60	26.6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60	26.6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09	9.09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 出	17.51	17.51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0.58	169.74	20.84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3.96	0.00	13.96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13.96	0.00	13.96			
21004	公共卫生	163.07	156.19	6.88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156.19	156.19	0.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6.88	0.00	6.8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55	13.55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3.55	13.55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19	20.19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19	20.19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96	16.96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3.23	3.23	0.00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37.37	一、本年支出	237.37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37.37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 公共安全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 教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 科学技术支出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五)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60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 卫生健康支出	190.58
		(八) 节能环保支出	
		(九) 城乡社区支出	
		(十) 农林水支出	
		(十一) 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 金融支出	
		(十五)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 住房保障支出	20.19
		(十八)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 其他支出	
		(廿二) 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 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237.37	支出总计	237.3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37.37	216.53	210.59	5.94	20.8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60	26.60	26.51	0.09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60	26.60	26.51	0.09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09	9.09	9.00	0.09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51	17.51	17.51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0.58	169.74	163.89	5.85	20.84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3.96	0.00	0.00	0.00	13.96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13.96	0.00	0.00	0.00	13.96
21004	公共卫生	163.07	156.19	150.34	5.85	6.88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156.19	156.19	150.34	5.85	0.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6.88	0.00	0.00	0.00	6.8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55	13.55	13.55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3.55	13.55	13.55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19	20.19	20.19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19	20.19	20.19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96	16.96	16.96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3.23	3.23	3.23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37.37	216.53	210.59	5.94	20.84
089	武汉市黄陂区卫生健康局	237.37	216.53	210.59	5.94	20.84
089038	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政府大潭办事处防疫保健所	237.37	216.53	210.59	5.94	20.84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16.53	210.59	5.9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01.59	201.59	0.00

30101	基本工资	37.47	37.47	0.00
30102	津贴补贴	8.98	8.98	0.00
30103	奖金	72.00	72.00	0.00
30107	绩效工资	26.82	26.82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51	17.51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29	12.29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6	1.26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6.96	16.96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30	8.30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94	0.00	5.94
30201	办公费	2.43	0.00	2.43
30228	工会经费	1.89	0.00	1.89
30229	福利费	1.41	0.00	1.4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21	0.00	0.2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00	9.00	0.00
30302	退休费	9.00	9.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	----------	------------	-------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政府大潭办事处防疫保健所 2024 年无“三公”经费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政府大潭办事处防疫保健所 2024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政府大潭办事处防疫保健所 2024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项目支出表

部门/单位:

单位: 万
元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 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20. 84	20. 84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89	武汉市黄陂区卫生健康局		20. 84	20. 84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42011623089003000 0100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023		6.8 8	6.8 8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42011624089T000000 135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长江 新区）	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政府大潭办事 处防疫保健所	6.8 8	6.8 8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42011623089003000 0106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2023		6.7 2	6.7 2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42011624089T000000 140	基本药物制度经费（长江 新区）	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政府大潭办事 处防疫保健所	6.7 2	6.7 2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42011623089003000 0107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023		7.2 4	7.2 4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00
42011623089T000000 253	乡村医生养老经费	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政府大潭办事处防疫保健所	5.7 9	5.7 9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00
42011624089T000000 137	村卫生室专用网络经费 (长江新区)	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政府大潭办事处防疫保健所	0.2 4	0.2 4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00
42011624089T000000 138	村卫生室基本运行经费 (长江新区)	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政府大潭办事处防疫保健所	1.1 3	1.1 3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00
42011624089T000000 139	村卫生室医疗责任险 (长 江新区)	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政府大潭办事处防疫保健所	0.0 8	0.0 8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00

表 11.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由区卫健局统一按照类别编制。

表 12.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由区卫健局统一按照公共卫生服务、基层医疗机构支出、计划生育事务、卫生健康事业支出、重
大卫生服务五大类别编制。

第三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政府大潭办事处防疫保健所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政府大潭办事处防疫保健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政府大潭办事处防疫保健所 2024 年收支总预算 237.37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2.39 万元，下降 1%，主要原因是本年的项目经费比上年的项目经费减少。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24 年收入预算 237.3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37.3 万元，占比 100%，其中：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210.59 万元，占比 89%，公用经费 5.94 万元，占比 2%，项目支出 20.84 万元，占比 9%。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4 年支出预算 237.3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16.53 万元，占比 91%，项目支出 20.84 万元，占比 9%。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主要用于：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7.37 万元；其中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9.09 万元，占比 4%，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51 万元，占比 7%，其中卫生健康支出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13.96 万元，占比 6%，公共卫生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156.19 万元，占比 66%，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6.88 万元，占比 2%，事业单位医疗 13.55 万元，占比 6%，住房保障支出 20.19 万元，占比 9%，其中住房公积金 16.96 万元，占比 7%，提租补贴 3.23 万元，占比 2%。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37.37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37.37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2.3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6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90.5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0.19 万元，主要安排情况如下：

(一) 人员类项目支出 210.59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3.38 万元，增加 2%，主要是本年人员经费增加。

(1) 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201.59 万元，

(2)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 万元，

(二) 公用经费运转类支出 5.94 万元，

(三) 其他运转类及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20.84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5.27 万元，下降 2%，主要原因：基本公卫项目经费减少。

1. 其他运转类项目 0 万元。

2. 特定目标类项目 20.84 万元。主要安排为：

(1) 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6.88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

(2)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经费 6.72 万元，主要用于村卫生室基本药物补助。

(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经费 7.24 万元，主要用于乡镇卫生院乡村医生养老经费、村卫生室专用

网络、基本运行经费和村卫生室医疗责任险等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37.37 万元。其中：本年预算 237.37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2.39 万元，下降 1%，主要原因是基本公共卫生项目经费减少。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构情况。

基本支出 216.53 万元，占 91%，其中人员经费 210.59 万元，公用经费 5.94 万元，项目支出 20.84 万元，占 9%。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卫生健康支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支出 2024 年预算数 237.37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2.39 万元，下降 1%，主要原因是基本公共卫生项目经费减少。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6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90.5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0.19 万元，其中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9.09 万元，占比 4%，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51 万元，占比 7%，其中卫生健康支出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13.96 万元，占比 6%，公共卫生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156.19 万元，占比 66%，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6.88 万元，占比 2%，事业单位医疗 13.55 万元，占比 6%，住房保障支出 20.19 万元，占比 9%，其中住房公积金 16.96 万元，占比 7%，提租补贴 3.23 万元，占比 2%。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16.53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10.59 万元，包括：

工资福利支出 201.59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二）公用经费 5.94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维修（护）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 0 万元。其中：

1. 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
3. 公务接待费预算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项目支出 20.84 万元，具体项目支出

- (1) 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6.88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
- (2)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经费 6.72 万元，主要用于村卫生室基本药物补助。
- (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经费 7.24 万元，主要用于乡镇卫生院乡村医生养老经费、村卫生室专用网络、基本运行经费和村卫生室医疗责任险等支出。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行政运行经费情况

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政府大潭办事处防疫保健所为二级单位，不涉及机关运行经费。

(二)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政府大潭办事处防疫保健所 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支出 0 万元，2024 年没有政府采购预算。

(三) 政府购买服务预算安排情况

2024 年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支出合计 0 万元。

(四)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没有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没有车辆。

(五)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 年部门项目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30 万元（合并区卫健局在 5 大类项目绩效中编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专指教育收费收入。

- (五) 单位资金：是指除财政拨款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
- (六)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 (七)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 (八)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收入。
- (九)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 (十) 其他收入：指预算单位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上述(一)至(十)项仅供参考，各部门根据本部门公开的预算表中收支项目进行说明。无对应收入及支出的，请删除。

(十一) 本部门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如：

- 1.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 2.

参考《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说明逐项解释。

- (十二)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 (十三)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十七)其他专用名词。

根据本部门使用的其他专用名词补充解释。

备注：本报告中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